

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校外演出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戏剧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上海戏剧学院“十五五”发展规划》和上海戏剧学院人才培养综合改革项目，鼓励我校研究生积极参与高水平校外戏剧演出和国内外艺术展演，依托“剧目一剧组一剧场”全产业链实训机制，推动研究生作品从校园剧场走向更广阔的校外演出市场与国内外艺术展演平台，拓宽艺术视野、提升专业实践能力，规范专项资助经费使用与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读在籍非定向硕士、博士研究生。以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团队名义参与的校外戏剧节演出和校外专业剧场公演。

以个人剧团参与戏剧节或校外展演不在此范围内；以本校教师负责组织的演出项目，并担任主创的不在资助范围内；商业营利性巡演、商业演出不在资助范围内。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申请专项资助。

第三条 资助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择优资助、专款专用的原则，优先支持高水平、权威性、重点扶持原创戏剧作品展演，杜绝重复资助、无效资助。

第四条 资助分类

本办法资助项目分为两大类别：一是校外戏剧节演出类（含国内戏剧节、国际戏剧节展演）；二是校外剧场专业演出类。

第五条 校外戏剧节演出类（国内/国际）

本类指研究生作为核心主创（编剧、主演、导演、制作人、舞美主创）参加经学校认可的国内外戏剧节、艺术节、青年戏剧展演等官方赛事及展演活动，且以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团队作为宣传标识，不含商业营利性商演、校内展演、非正式民间演出。

1. 国内戏剧节：省级及以上官方文旅部门、文联、戏剧家协会主办的戏剧节、青年戏剧大赛、专业艺术展演活动；
2. 国际戏剧节：境外官方艺术机构、国际戏剧协会认证的国际性戏剧展演、艺术节、青年戏剧交流演出活动。

如不在上述范围内的戏剧节展，研究生部组织专家评审予以判定。

第六条 校外剧场演出类

本类指研究生原创或改编（须获得授权）剧目、课程实践剧目、毕业创作剧目等，在校外（学校实践基地剧场不在此范围内）专业剧场完成的公开售票或公演，演出场地须为具备正规营业资质的专业剧场、艺术中心，演出面向社会公开，具备完整演出方案、场次记录、观众备案，演出场次不少于 3 场。

第七条 申报条件

1. 申请人为我校非定向在读研究生（学制内），学籍状态正常，无违纪违规记录；
2. 项目开展期间处于在读状态，毕业离校前完成的项目可正常申报；
3. 演出、交流项目内容积极健康，无不良导向；
4. 项目未获得学校其他同类专项经费和研究生部其他项目资助，不重复申报、不交叉申领经费；每名研究生在读期间（学制内）累计获得资助不超过 2 次，同一项目至多获得一次资助。
5. 所有项目须经导师、院系审核同意，认可项目的专业性、学术性与实践价值。

第八条 申报材料

1. 《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演出交流资助申请表》；
2. 戏剧节官方邀请函、展演通知、立项文件、参演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加盖主办方公章的复印件）；
3. 参演剧目完整资料：剧本简介、主创人员名单、演出剧照、演出视频片段、剧目创作说明。

第九条 申报时间

研究生部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综合改革项目的规划和经费安排组织申报，申报时间一般在每年 4-6 月，具体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十条 公示制度

审核通过的资助项目名单及资助金额，在学校研究生部官网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资助。

第十一条 校外戏剧节演出资助标准

重点资助参与校外戏剧节的往返交通、住宿、展演注册、道具运输等合规费用。资助标准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 校外剧场演出资助标准

根据演出规模、场次、剧场规格、剧目质量分级资助，重点支持原创优质实践剧目。资助标准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经费使用规范

1. 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仅限项目相关合理支出。资助经费的 50%通过发票报销，50%采取银行卡打卡直接拨付；
2. 所有费用凭正规票据报销，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超标准、无依据费用不予核销；
3. 团队项目资助经费由主创负责人统一管理，合理分配使用。

第十四条 成果归属与宣传、结项

1. 受资助项目成果须标注“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人才培养综合改革项目”字样；
2. 学校对优秀演出作品、学术交流成果拥有展示、宣传、教学推广使用权；
3. 展演结束两周内时需提交完整结项材料（剧照 5-10 张、宣传材料、新闻稿、结项小结）。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学校将根据年度经费预算、项目开展情况，适时在当年通知调整资助标准、资助数量和申报要求。

后附认定的国内戏剧节列表

1. 乌镇戏剧节（含青年竞演单元）
2. 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扶青计划暨青年创想周”
3. 阿那亚戏剧节（含候鸟 300 单元）
4. 大凉山戏剧节
5. 桂林艺术节
6. 大湾区校园戏剧季
7. 中国校园戏剧节
8. 蛇口戏剧节
9. 会昌戏剧节
10. 北京国际青年戏剧节
11. 金刺猬大学生戏剧节
12. 北京南锣鼓巷戏剧节

其他国内戏剧节展和国际戏剧节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认定。